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10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股份;证券代码:000863)自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9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湘建筑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三湘建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4、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4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贷款合同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建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拟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公司")与华瑞银行拟签订《抵押合同》,为上述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绿化养护,绿化工程。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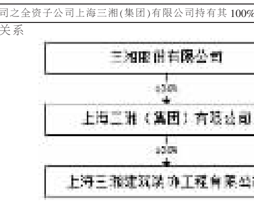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619.97	172,392.10
负债总额	304,393.63	159,524.58
净资产	15,226.34	12,867.52
	201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30.95	57,841.30
净利润	2,358.82	2,766.96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金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3,8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2,8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34,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1,12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6,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13,86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10、11项系依据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2009年),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三湘建筑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三湘建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5年三季报已于10月31日披露,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6.03万元,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1,833.62万元至48,108.66万元。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2、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取得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4、就本次交易中涉及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上市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申报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申报作出允许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决定;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况。但若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此外,若有金融监管机构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实施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并且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菁尧国际100%股权、华聪国际100%股权、华毓国际100%股权、点点开曼40%股权以及点点北京100%股权,其中,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合计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由于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除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外,并无其他资产或业务,因此标的资产主体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点点开曼100%股权和点点北京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预估值增值额	预估值增值率
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	520,216.33	652,400.00	132,183.67	25.41%
点点开曼100%股权	46,529.84	683,900.00	637,370.16	1369.81%
点点北京100%股权	1,866.52	10,000.00	8,133.48	435.76%

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交易估值的风险。另外,虽然本次交易对方之中手游兄弟、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正曜投资及趣点投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但业绩补偿未能全额覆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还待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依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一致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测算,假设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以预估值和账面净资产简单估算,预计商誉约为116亿元。

由于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从而导致发生商誉减值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3,309.63万元,其中799,609.6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303,700.00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政策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低于799,609.6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部分)或正曜投资认购金额低于60,000.00万元或趣点投资认购金额低于120,000.00万元,则将导致交易合同生效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失败;若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达成但募集资金规模低于预期,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完成项目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还将用于游戏开发、代理、发行、推广和运营、电子竞技、视频直播、虚拟现实、在线娱乐平台建设、IP代理、收购及在线交易平台建设、全球游戏运营支撑系统和渠道建设、数据中心及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及全球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建设和渠道推广。

虽然上市公司已结合相关细分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背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标的公司之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点点开曼、点点北京股权存在质押的义务,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之点点互动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1、抵押、质押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出具了说明函,同意:

(1)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拟向上市公司出售点点北京60%股权、通过出售各自持有的境外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转让点点开曼60%股权的全部交易,并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2)在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提交《借款合同》及质押协议约定的材料或履行相关手续后,配合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在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之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时间解除对点点北京、点点开曼各自60%的股权质押。

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九)、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吸引了大量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标的公司均具备经营网络游戏相关业务的丰富经验及行业先入等各方面优势,但市场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

标的公司具有多年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的经验,但若不能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增强玩家粘性以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或者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十一)、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企业必须不断推出玩法新颖、画面精美的高品质游戏产品才能为市场所认可。但是网络游戏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若标的公司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对新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准确把握,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风险

点点互动的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渠道为海外社交网站提供的线上游戏平台,用户与游戏平台以用户所在国货币结算,游戏平台与点点互动以美元结算,包括:Facebook、Google Play等平台。同时,中手游移动科技也有少量业务在包括香港、台湾、韩国、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运营,结算货币包括美元、台币、韩币等。若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

(十三)、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手游移动科技之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岚悦及成都卓星和点点北京拥有地区主管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经直属税务机关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享受了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尽管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网络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及运营,高素质、稳定及充足的游戏研发及运营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了核心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若标的公司无法对研发及运营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离职和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开发和运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不足,给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及其子公司尚涉及三起未决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若原告的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则中手游移动科技将需对原告予以赔偿,并对中手游移动科技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交易对方中手游兄弟承诺,将促使中手游移动科技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应对上述诉讼,若中手游移动科技因上述诉讼对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损失,中手游兄弟将对中手游移动科技及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威尔乌集团和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游戏《刀塔传奇》侵权事宜在北京向《刀塔传奇》开发商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境内运营商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已进入司法程序,该款游戏在大陆境内的Apple App Store也已下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互动作为《刀塔传奇》在东南亚地区的代理商尚未被提起任何诉讼,但在代理合同期限内不排除涉诉或因涉诉导致游戏下架从而对点点互动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知识产权风险

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网络游戏产品需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产品均按照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执行以确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代理发行游戏的相关协议中均约定游戏授权方保证其拥有代理游戏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但若发生公司内控制度失效、代理游戏的授权方涉嫌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发生第三方对标的公司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若标的公司败诉则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行业,同时也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及国家版权局等部门的监管,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需要取得该等部门的许可。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了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行业准入标准将持续提高。标的公司在以往业务经营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但未来若出现标的公司未取得或未能持续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网络游戏产品许可或业务运营资质的情况,可能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取得所需批准及备案的风险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我国移动游戏行业普遍存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即刻上线运营的情况,因新闻出版部门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程序周期较长,导致完善相关手续相对滞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之中,能否及时取得上述全部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则可能存在游戏无法顺利或继续上线运营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交易对手方中手游兄弟做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目前未因游戏备案及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而与业务相对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类瑕疵目前未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和收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游戏备案和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本企业将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备案并获得相关资质。

如果上述瑕疵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将对标的公司就该等损失或费用作出相应赔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北京在中国境内存在运营自研游戏的情形,并取得少量业务收入,但点点北京尚未就运营该等游戏办理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等手续。

(十九)、非货币资产出资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1年11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游戏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Hello Village(中文名:庄园物语)"的多人在线游戏。2011年12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协议解除合同书》,约定:(1)《游戏开发协议》自2012年1月起予以终止;(2)庄园物语的所有权在终止后归属于点点北京;(3)点点北京相应支付120万元弥补郑士秋因原《游戏开发协议》终止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2011年12月,Soquest LLC(一家美国公司)向郑士秋支付了相当于120万元的美金。2012年8月,根据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未来五年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评估,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为490万元。为进行股权激励,钟英武以17:3将庄园物语的上述价值赠予朱良,并由上述二人以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向点点北京增资共计4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年后,庄园物语因运营不善下线。2012年11月,朱良将所持有的点点北京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关毅涛。

就以上事宜,钟英武和关毅涛就庄园物语因第三方主张权属或提前下线导致的股东可能承担的出资补足责任作出陈述和保证:点点北京的注册资本均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就点点北京历史上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可能的出资不实情形,钟英武和关毅涛承诺承担连带的现金补偿义务。

(二十)、红筹架构的拆除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自2012年起,中手游经历了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拆除VIE架构的过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旗下子公司相关VIE协议均已解除。中手游原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四)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已明确红筹架构拆除工作对应的资产结构整合方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红筹拆除和资产整合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拟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完成上述工作。

虽然本次资产结构整合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相关资产结构整合工作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则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及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运行效率构成不利影响。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7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

上述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告。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告。

3、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7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71.2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15,036.1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7,107.42万元,增值率825.93%,评估增值较高。

2、本次交易标的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3、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本次评估假设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持续,如果补贴政策有重大变化,对本次交易标的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的经营状况将有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为整合公司新能源业务上下游产业,合理配置资源,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动力)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5,036.14万元。2015年12月9日就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与国安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同时约定公司将为盟固利动力提供人民币4.6亿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借款用于偿还盟固利动力所欠国安集团债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国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安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不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人代表:李士林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71.62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602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27046

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销售黄金、白银制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安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1,171.68亿元,净资产246.83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2.41亿元,净利润6.42亿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安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78.38亿元,净资产293.50亿元;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27.42亿元,净利润5.11亿元。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简介

标的名称: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类别:国安集团所持100%股权

标的权属:国安集团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2年5月

经营范围: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盟固利动力公司主要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为国内较早开始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研究开发和应用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全系列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开发能力,历年来开发、生产出能量型、能量功率型及功率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从2008年开始,就成功的应用于EV、PHEV和EV的公交车上。

公司分别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2010年广州亚运会提供产品和服务。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盟固利动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69亿元,负债总额为7.47亿元,净资产为-7,731.09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6,166.1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亿元,营业利润-2,452.40万元,净利润-1,903.99万元(净利润中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专字(2015)第110ZC34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盟固利动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4亿元,负债总额为9.24亿元,净资产为-2,071.29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2.46亿元。201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4.76亿元,营业利润5,567.82亿元,净利润5,659.81万元(净利润中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8亿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5)第1363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盟固利动力净资产评估值为15,036.14万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董事会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270.00	75,145.93	5,875.93	8.48
非流动资产	21,085.76	21,492.00	406.24	1.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246.19	18,047.13	800.94	4.6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00.35	200.35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3,639.22	3,244.52	-394.70	-10.85
资产总计	90,355.76	96,637.93	6,282.17	6.95
流动负债	83,091.52	82,664.82	-426.70	-0.51
非流动负债	9,335.52	7,130.90	-2,204.62	-23.62
负债总计	92,427.04	89,795.72	-2,631.32	-2.85
净资产	-2,071.28	6,842.21	8,913.49	430.34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96,637.93万元,评估增值6,282.17万元,增值率6.95%;总负债价值为89,795.72万元,评估减值2,631.32万元,减值率2.85%;净资产价值为6,842.21万元,评估增值8,913.49万元,增值率430.34%。

经收益法评估,盟固利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036.1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071.28万元增值17,107.42万元,增值率825.9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随着清洁能源的大力推广,未来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盟固利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36.14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原理及参数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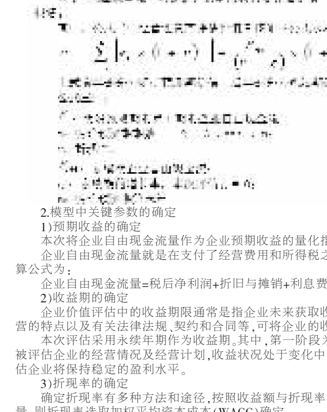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0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3)盟固利动力成立于2002年5月,由国安集团和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安集团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持股70%;电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持股30%。

2006年12月20日,盟固利动力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电源公司将所持有的盟固利动力30%股权计1500万元以原值转让给中信国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9日,经盟固利动力2010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其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盟固利动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由国安集团全资持有,并于2010年12月1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4月23日,国安集团以股东决定的形式同意对盟固利动力公司进行增资,在原有3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加6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并于2012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出让方国安集团获得盟固利动力股权的时间为2002年5月,方式为发起人股份。盟固利动力自2002年起建成投产,201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4.76亿元,营业利润1.77亿元,净利润5,659.81万元。

(5)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盟固利动力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9月30日盟固利动力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2.55%。

盟固利动力目前与公司下属盟固利电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盟固利动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避免了关联交易。

(6)公司下属盟固利电源公司曾于2006年12月20日将所持有的盟固利动力30%股权以原值1,500万元转让给中信国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安集团控股子公司)。该项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反向交易。盟固利动力于2006年因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原因,需要进行减资,公司与国安集团协商后作出上述交易安排。且当时盟固利动力处于亏损状态,故以原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盟固利动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10月31日国安集团为盟固利动力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1.4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保责任仍由国安集团继续履行至担保期限届满。盟固利动力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成交价格拟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盟固利动力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5,036.14万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盟固利动力净资产账面值为-2,071.2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5,036.14万元,增值率为825.93%。本次交易评估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增值原因是根据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上升及未来盈利预测的上升、未来营业成本预测的下降等数据,并考虑到关于锂电池行业相关政策的扶持,通过收益法模型计算出的股东权益较账面净值大幅增值所致。

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让方国安集团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国安集团承诺盟固利动力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7000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盟固利动力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国安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5,036.14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公司向国安集团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4、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本次交易前,国安集团持有盟固利动力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盟固利动力100%的股权。

5、公司将为盟固利动力提供人民币4.6亿元借款用于偿还盟固利动力所欠国安集团债务(该款项的具体金额以还款日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金额为准)。

6、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时间:交易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标的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发生转移。自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目标公司权益由国安集团享有或承担;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权益由我公司享有或承担。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避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与国安集团及其关联人分开。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配合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和整合公司新能源业务资产需要;将减少与公司所属的盟固利电源公司关联交易,加强上下游业务的协同。

2、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盟固利动力财务报表;

5、评估报告。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8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亿元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亿元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

5、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8、具体负责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为保证后续有关理财风险控制同时执行较为严格的内控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就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每一笔委托理财投资事项进行讨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1、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收益稳定、风险可控。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就每笔投资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亿元人民币委托理财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10%。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目前都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公司历次委托理财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达到了预期收益率,投资效果良好。

六、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备查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8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会议审议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议案1-2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2-3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国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拟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注意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使用)。

五、其它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权博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